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30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商春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蔡绍学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彭学龙先生、吴雪秀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

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相关内容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27）。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6,348,883.02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5.76%；实现营业利润455,891,706.19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9.78%；实现利润总额466,529,002.96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5.48%；实现净利润426,396,718.03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0.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181,969.44元，比上年同期上升41.04%。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推进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贯彻落实，对公司的持续健康经营和管理提供有效保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

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优化资金运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9）。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0）。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参照相关规则及标准编制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彭学龙先生、吴雪秀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认为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出具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商春利先生、蔡绍学先生、周生高先生、卢晓辉女士、魏学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提名商春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蔡绍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周生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卢晓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魏学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十六）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和要求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唐建新先生、彭学龙先生、吴雪秀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唐建新先生如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其他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 提名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 提名彭学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 提名吴雪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十七）《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

财务数据开展。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与公司就其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按协议约定领取津贴或其他福利待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9.6万元/年，按月平均支付，不参与公司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如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的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蔡绍学先生、周生高先生、郑巍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为践行“提升发展质量，强化股东回报”理念，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质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及经营情况，公司发

布“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29）。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公司新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落实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召开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30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6）。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四）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五）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六）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